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201-2026-0176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Q994704**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201-2026-0176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Q9947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1(批)	详见第二章	1,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东岗东路9号

联系方式: 0758-2102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 0758-2553120、020-37861065、020-378605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展图、林程宏、罗海山

电话： 0758-2553120、020-37861065、020-3786051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供应期	预算金额
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1年	1,000,000.00元

2.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2)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以进口产品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否则投标无效。

注意：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技术要求：

（一）、整体要求：

- 1.本项目供应数量、采购总金额事先不确定，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体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据实结算的采购合同。
-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并结合自身能力，在设备清单各项货品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的折扣率（0<取值范围≤98%），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采用对不同货物适用不同折扣率的，或附加承接业务量等作为适用折扣率条件的，或采用其他非统一折扣率的报价方式，其投标无效。

（二）、设备清单及最高限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限价（万元）
1	△□○病人监护仪	1.8
2	△□○除颤监护仪	3.5
3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2.25
4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0.5
5	○输液泵	0.54
6	○电动病床	2
7	○医用冷藏箱A	0.513
8	○医用冷藏箱B	0.56
9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10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2.1
11	○脉搏波电子血压计	1.5
12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5
13	○医用转运车床	0.5
14	△□○医用转运车床（高端型）	2
15	超声身高体重测量仪	0.38
16	ABS塑料治疗车（三层）	0.18
17	○抢救车	0.27
18	○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0.25
19	电热恒温箱	0.5
20	○防护用品套装	-
20.1	○防辐射衣（分体/连体）	0.3
20.2	○防辐射帽	0.035
20.3	○防辐射围脖	0.05
20.4	○医用射线性腺防护帘	0.1
20.5	○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0.025
20.6	○射线防护手套	0.01

投标人按照上表设备顺序制作明细报价表，包括设备名称、数量、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即单价限价乘以折扣率）。

注：上述设备清单中标注“△”的核心产品，标注“□”为主要标的，标注“○”纳入医疗器械管理。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1（病人监护仪）：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2配备≥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1.3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1.4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6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1.8防水等级≥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6面跌落测试。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图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图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或更宽范围)。

2.7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8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9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

2.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或更宽范围),舒张压10~250mmHg(或更宽范围),平均压15~260mmHg(或更宽范围)。

2.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支持储存≥1000组NIBP测量结果,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7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支持联网通信到中央监护系统。

3.8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9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0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1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或更宽范围)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2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4.质保期≥3年(整机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5.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心电导联线	套	1
3	心电电极5片装	套	1
4	7针血氧主电缆	根	1
5	成人血氧探头	套	1
6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	根	1
7	成人血压袖套	套	1
8	监护仪锂电池	块	1
9	无线传输模块	套	1

序号2（除颤监护仪）：

1.整机重量 $\leq 6.5\text{kg}$ ，含锂电池、体外除颤电极板、心电导联线。

2.配置 ≥ 7 英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480$ 像素， ≥ 3 通道参数波形，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屏幕心电波形显示时间最大不小于36s。

▲4.具有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AED（半自动体外除颤）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有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5.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为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除颤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6.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7.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8.AED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抢救过程中支持自动录音，记录时长 $\geq 180\text{min}$ 。

▲9.开机时间 $\leq 2\text{s}$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 $\leq 3\text{s}$ 。（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10.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11.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12.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阻抗指示。

1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mm/s、25mm/s、12.5mm/s、6.25mm/s。

14.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事件 ≥ 24 种。

15.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17.支持介入中央监护系统，可与同品牌监护仪共用监护系统网络。

18.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需求。

19.单块外置智能锂电池，支持200J除颤 ≥ 300 次。

20.无需开机或拆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支持徒手拆卸，无需拆机。

21.具有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可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等方式进行报警。

22.配置宽度 $\geq 50\text{mm}$ 记录纸记录仪，可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2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3.可存储24小时连续心电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4.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25.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可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6.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geq \text{IP44}$ 。

27.具有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6面 $\geq 0.75\text{m}$ 的跌落冲击。

★28.质保期≥3年。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29.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除颤监护仪主机	台	1
2	除颤电极片附件包	套	1
3	心电附件包	套	1
4	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	根	1
5	锂电池	套	1
6	无线传输模块	套	1

序号3（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1.支持12导同步心电图采集。
- 2.整机一体化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
- 3.显示屏幕≥10英寸，支持≥1920*1200分辨率显示，支持全屏触摸操作。
- ▲4.具备内置热敏打印功能。
- 5.心电图机支持便携式提手及多角度支撑支架，方便移动。
- 6.主机重量≤3KG。
- 7.支持儿童9通道模式。
- 8.支持操作系统支持在线更新升级。
- 9.应具备以下扩展接口：数据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Type-C接口、Micro SD卡接口、SIM卡接口、蓝牙、WIFI，以便于各类数据互联交互和扩展使用。
- 10.主机应具备2.4GHz/5GHz双频段无线Wi-Fi功能。
- 11.具备多级采样率设置功能，最高采样率≥64000Hz。
- ▲12.频响范围：0.01-500Hz（或更宽范围）。
- ▲13.具备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 14.支持多级增益调节，波形增益至少可设置20mm/mV、10mm/mV、5mm/mV。
- 15.支持外接扫描设备，能进行一维码和二维码扫描。
- 16.支持 NFC 识别功能。
- 17.支持摄像头扫描识别功能。
- 18.存储功能：自带内部存储器，并支持内置Micro SD卡进行存储扩展。
- 19.支持阿托品药物实验模式。
- 20.支持向量心电、时间向量、心率变异等扩展采集功能。
- 21.具备多小时心电功能。
- 22.对于急诊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 23.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且锂电池可更换。
- 24.锂电池持续工作时间≥8小时。
- 25.具备各种抗干扰滤波功能。
- 26.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
- 27.可与医院HIS网络或各种信息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心电图检查从门诊预约登记、电子叫号、计费。病房心电图实现检查、报告、有线或无线传输，实现集中存储、集中诊断报告。

★28.质保期≥3年（整机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29.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套	1
2	心电导联线	条	1
3	心电电极（胸电极吸球）	盒	1
4	心电电极（四肢电极夹）	盒	1
5	心电图纸	卷	2
6	心电电极（转换电极）	个	1
7	专用台车	台	1

序号4（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 1.整机使用期限≥10年；
- 2.双通道设计，每个通道可独立运行，支持通道之间中继/联机功能；
- 3.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0.5%；
- 4.注射速度范围：0.01~2000ml/h，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0.01ml/h；
- 5.快推速度范围：0.01~2000ml/h；
- 6.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7.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8.具有电动离合功能，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意外Bolus（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9.配备≥9种注射模式：包含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模式等；

▲10.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 11.配置≥3.5英寸彩色显示屏，具备电容触摸屏技术；
- 12.支持药物库，可存储5000种药物信息；
- 13.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4.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15档，最低档位可设置150mmHg；
- 15.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6.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7.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5000条历史记录；
- 18.电池工作时间≥6.5小时@5ml/h；
- 19.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 20.整机重量≤3.0kg；
- 21.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上使用；

- 22.支持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 23.支持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的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24.质保期≥5年（整机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收)

25.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紧固夹	个	1
3	无线传输模块	套	1

- 序号**5**（输液泵）：
- 1.采用全挤压蠕动输注，输液精度 $\leq \pm 5\%$ ；
 - 2.速率范围：0.1-2000ml/h, 调节步长 ≤ 0.1 ml/h；
 - 3.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 调节步长 ≤ 0.1 ml/h；
 - 4.屏幕 ≥ 3 寸，可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5.具有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 6.具有速度模式和滴速模式；
 - ▲7.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 ▲8.具有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 9.具有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可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 10.具有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 11.具有双重气泡探测功能：可探测 ≤ 15 ul的单个气泡；
 - 12.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 13.支持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 14.支持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的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 ★15.质保期 ≥ 5 年（整机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16.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池	块	1
3	无线传输模块	套	1

- 序号**6**（电动病床）：
- 1.床面尺寸：长度 ≤ 2000 mm，宽度 ≤ 850 mm；床体尺寸：长度 ≤ 2250 mm，宽度 ≤ 1100 mm；
 - 2.床面最低高度 ≤ 430 mm，升降高度 ≥ 370 mm；
 - 3.病床安全工作载荷 ≥ 230 kg，床体升降装置应能承受均匀分布的静态载荷 ≥ 460 kg；
 - 4.病床使用寿命 ≥ 10 年；（提供所投型号产品设备铭牌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 5.电机数量 ≥ 4 个；
 - 6.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 $\geq 15^\circ$ ，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70^\circ$ ，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35^\circ$ ；
 - 7.病床采用下床架滑轨式升降结构，滑轨中共有 ≥ 4 个高强度滑套；
 - 8.床面板采用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层积板材料，无孔洞设计，厚度 ≥ 5 mm，床架与床面采用铆钉固定；
 - 9.背板采用可透X光材料，配有X光片盒，不移动病人即可拍胸片；
 - 10.护栏

- 10.1采用分体式护栏，两护栏间隙≤60mm，背板护栏与床头板间隙≤60mm，坐板护栏与床尾间隙≥315mm；
- ▲10.2护栏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表面有防滑处理，最厚处厚度≥50mm；
- 10.3护栏开关可承受≥30000次开合；
- 11.病床四角具有防撞轮，防撞轮直径≥75mm，高度≥40mm；
- 12.床头尾板采用无锁扣式快速拔插设计，床头尾板插拔钢管直径≥20mm，钢管壁厚≥2mm；
- 13.引流挂钩≥4个；单个引流挂钩可承重≥2kg；
- 14.上床架具有≥4个约束环；
- 15.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4个，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心脏椅位、一键Fowler位、一键CPR、一键检查位；
- ▲16.具有一键记忆体位功能，可精确记录、存储≥2种常用临床体位，可一键复现记忆体位及查看记忆体位详情；
- 17.配备多功能液晶触屏控制器，触屏尺寸≥7英寸，分辨率≥1024*600，可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
- 18.液晶控制器可录入病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病人姓名、住院号、身高、体重、主管医生姓名、主管护士姓名等信息；
- 19.液晶控制器具有电源提示功能，可准确显示内置电源电量及供电状态；
- 20.具有护栏控制器≥4个，控制器有防止误操作引发意外的锁定键；
- ★21.质保期≥3年（整机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 22.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床体	套	1
2	床垫	套	1
3	双面脚轮	套	1
4	中央液晶控制器	套	1
5	内置电源	套	1
6	床头板、床尾板	套	1
7	分体护栏	套	1
8	输液杆	根	1

- 序号7（医用冷藏箱A）：
- ▲1.有效容积≥195L。
- 2.立式单开门设计，双层玻璃门体，外层玻璃门体表面具有防凝露功能。
- ▲3.温度控制：2℃-8℃范围，采用电子温控器控制，调整增量≤0.1℃，数字显示箱内温度。
- 4.具有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 5.具有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操作。
- 6.门体带锁功能，有可加挂锁的锁扣，可自行增加挂锁。
- 7.具有多层搁架，搁架间距可调，配置≥4个搁架。
- 8.具有自动关门功能。
- 9.设备配有≥1测试孔，可方便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0.质保期≥3年（整机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 11.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配套附件	套	1
3	温湿度监测仪	个	1

序号8（医用冷藏箱B）：

- ▲1.有效容积≥300L。
- 2.立式单开门，双层玻璃门体，外层玻璃表面具备防凝露效果。
- 3.温度控制：2℃-8℃范围，采用电子温控器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
- 4.具有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功能。
- 5.具有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操作。
- 6.门体带锁功能，可自行增加挂锁，增加储存物品的安全性。
- 7.具有多层搁架，搁架间距可调，配置≥6个搁架。
- 8.蒸发和冷凝风机需采用风机，保证产品部件的质量和整机性能可靠性。
- 9.具有自关门结构设计。
- 10.设备配有测试孔，方便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1.数据存储与导出：标配USB数据导出接口，接入U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存储数据时间≥10年。
- ★12.质保期≥3年（整机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13.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配套附件	套	1
3	温湿度监测仪	个	1

序号9（医用冷藏冷冻箱）：

- ▲1.立式，冷藏室容积≥125L，冷冻室容积≥75L。
- 2.温度控制：冷藏温度范围2℃-8℃，冷冻温度范围-10℃至-25℃，采用微电脑控制。
- 3.配备触摸按键及LED显示屏幕，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
- 4.调节精度、显示精度：≤1℃，
- 5.安全系统：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等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 ★6.质保期≥3年（整机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 7.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配套附件	套	1
3	温湿度监测仪	个	1

序号10（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医用显示屏：LCD显示屏。

3.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适应臂周范围：17~42cm（或更宽范围）。

5.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允差±3mmHg）；脉搏数：40~180次/分（允差±2次/分）。

▲6.具备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具备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具备臂筒组件交换功能：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7.测量精度：

7.1压力显示精度：±3mmHg(±0.4KPa)。

▲7.2脉搏测量精度：±2%或±2次/分。

▲8.具备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9.平均测量模式：可一键启动连续3次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参照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推荐的诊室测量方法）。

10.二维码打印：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11.配备打印装置，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并可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

12.ID功能：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13.语音功能：≥10档音量调节，测量全程语音引导和测量结果播报。

★14.质保期≥3年（整机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序号11（脉搏波电子血压计）：

1.测量方法：脉搏波法或示波法；

2.显示方法：LCD显示屏；

3.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脉搏：40次/分~180次/分；

4.测量准确度：压力：±2mmHg，脉搏：±2%；

5.存储容量：≥100组测量数据；

6.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

7.超压保护：压力超过300mmHg时，可急速排气，排气时间≤10秒；

8.具有肘部位置传感器，能准确定位肱动脉，提高测量精度；

9.臂筒角度调节：臂筒可左右转动约10度；

10.适合臂周：17cm~42cm（或更宽范围）；

11.抗菌设计：整机及袖套采用抗菌材料；

12.输出端口：至少有RS-232/USB两种数据接口方式；

13.配备打印装置、可自动裁纸；

★14.质保期≥3年（整机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序号12（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操作显示：≥8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一键飞梭。

2.气囊腔数：单侧≥8腔气囊，双侧≥16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腰部气囊、上肢气囊。

▲3.循环压力治疗压强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1kPa。

4.压强单位显示方式：支持kPa和mmHg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5.具备无线拓展功能。

- 6.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 7.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 8.治疗时间：1min~20h可调。
- ▲9.治疗模式：具备≥30种治疗模式，包含≥10种固定治疗模式和≥20种自定义收藏模式，可自定义治疗处方名称。
- 10.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
- 11.具备过压保护提示功能。
- 12.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 13.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紧急停止，紧急开关无需另外安装电池即可使用。
- 14.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 15.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 16.充气间隔时间：1s~99s。
- 17.充气保持时间：0s~20s。
- ★18.质保期≥3年（整机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19.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下肢护套	对	1
3	上肢护套	个	1
4	腰部护套	个	1
5	脚底刺激板	对	1
6	配套附件	套	1

序号13（医用转运车床）：

- 1.规格要求（长*宽）：≥1920*640mm。
- 2.主要框架结构采用钢管制成。
- 3.床面配备两片式PP护栏。
- 4.手摇柄(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高度，高度可调节范围：550-830mm（或更宽范围）。
- 5.背部升降由气压弹簧控制，角度0-70°（或更宽范围）可调。
- 6.安全承重≥250kg。
- 7.具备万向中控脚轮，要求防锈，高耐磨，静音，同时带有中心导向轮。
- 8.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车床	张	1
2	床垫	张	1
3	输液架	支	1
4	氧气瓶架	个	1
5	护栏	对	1

序号14（医用转运车床（高端型））：

- 1.全床长度1920-1940mm范围内，全床宽度660-665mm范围内，床板离地高度最低位≤510mm，最高位≥850mm，高低升降行程≥340mm，整床重量≤75KG。
- 2.背板升降采用气动弹簧控制，满足0—70度可调，高低升降采用手动调节器伸缩的连杆机构设计。
- 3.足侧护栏支架采用金属护栏支撑、柱塞座、转动杆三部分构成，头侧采用金属护栏支撑、转动杆、弹簧三部分构成，均支持单独更换。头、足侧左右两边金属支座均具备输液架安装孔，安装孔≥4个，金属支座上具备输液架固定把手，固定把手须方向指向床体中间，可防止误操作。
- 4.床体金属表面具备≥20道处理工序，具备静电和粉末喷涂工艺，床体涂层硬度≥2H，至少具备耐杯突性、耐冲击性、耐沸水性、耐盐水喷雾试验、耐湿热性检测。
- ▲5.床体具备独立的中心第五轮模块，模块与床框架采用非焊接固定，由轮面固定模块、弹簧升降装置、主框架固定模块、链接件、升降踏杆等构成，可拆卸更换；车两侧都具备中心第五轮操作踏杆，踏杆采用不锈钢管材质。（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 6.床两侧均具备PP树脂材质护栏，可水平固定，承重≥10kg。
- 7.具备氧气瓶支架，支持≥5L氧气瓶放置，支架可竖放或横放。
- ▲8.护栏开关设置在足侧，具备角度指示器，具备双重安全锁，双重安全锁具备锁定确认显示窗，具备绿色、红色锁定提示功能；护栏上具备T形凹槽，可通过输液管路或呼吸机管路。护栏最高处距离床板的高度190-220mm范围内。（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 9.护栏下方具备配件横挂杆，单侧横杆上设具备≥6个挂钩安装孔，挂钩可根据需要自由调节位置，挂钩承重≥3kg，支持徒手拆卸（无需工具）。
- 10.具备二段式托盘。托盘具备≥6个漏水孔，托盘具备输液架收纳位。
- ▲11.具备4个直径≥150mm的双面脚轮，采用中控锁双面脚轮；床四角具备中控锁板，任意踏板可一键操作解锁或锁定，具备绿色、红色锁定提示功能；4个脚轮中至少1个脚轮具备可导电性并具备颜色标识，可实现转运患者过程中的静电消除。（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 12.整床均采用全金属防松螺母，弓形升降架活动关节均采用阶梯螺杆。
- 13.具备转运床垫，床垫表面材料采用涤纶（聚酯纤维），内芯材料采用聚氨酯泡沫；床垫具备防静电3折式构造，四角具备拉链，外部门料支持水洗，两侧各具备≥2个拉手；床垫具备导静电功能，可实现转运患者过程中的静电消除。
- 14.具备输液架，具备≥2处输液架收置装置。

序号15（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 1.操作方式：全自动感应，可自动实现身高体重的测量以及数据的语音播报。
- 2.体重测量方式：采用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进行称重。
- 3.身高测量方式：采用超声波进行测距，不受光线、温度等影响。
- 4.身高测量范围：60-200cm，鉴定精度:±0.5cm。
- 5.体重测量范围：0-200KG，鉴定精度:±0.1kg。
- 6.具备BMI体型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BMI数值，采用最新的WHO标准或中国九城市标准，可自由设置BMI范围，根据BMI指自动判定偏瘦、正常、超重、肥胖等。
- 7.配备≥1个高清LED显示屏，测量完毕后屏幕显示身高、体重、BMI的测量结果以及体型偏胖、正常、偏瘦。
- 8.具备语音播报功能，可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客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
- 9.测量速度：≥450人次/小时。
- ▲10.主机内置高速热敏易装打印装置，测量完成后可自动打印测量结果，包括身高、体重、BMI等。
- 11.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热敏打印纸	卷	4

序号16（ABS塑料治疗车（三层））：

- 1.规格（长*宽*高）：≥630*450*900mm。
- 2.车体由ABS工程塑料、铝、钢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 3.台面：ABS台面，一体成型设计，无缝隙，易清洁，防渗透，边角圆滑。
- 4.抽屉：≥3层，配静音缓冲滑轨，抽屉内可调分隔。
- 5.配备4个静音防尘绕脚轮，其中≥2只脚轮具备刹车功能，刹车踏板踩下后车轮及转向功能均锁定，确保车体在静止状态下稳定不滑动。
- ★6.颜色及个性化配置：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在不增加合同采购单价的前提下，对外观颜色及部分非核心附属配件（如：污物桶规格及数量、利器盒规格及数量、挂钩规格及数量、抽屉内部规格等）提出调整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具体调整内容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交货前进行确认。（提供服务承诺函）

序号17（抢救车）：

- 1.外形尺寸：≥650mm(L)X460mm(W)X1000mm(H)。
- 2.上盖可向两边拉开，带锁，盖子下面的车体内配备活动药格及标签卡插槽。
- 3.有大、小抽屉各一个，抽屉装三折导轨，抽拉轻松顺畅。
- 4.板料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而成。
- 5.采用≥4寸万向轮，对角带刹车装置。
- ★6.颜色及个性化配置：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在不增加合同采购单价的前提下，对外观颜色及部分非核心附属配件（如：污物桶规格及数量、利器盒规格及数量、挂钩规格及数量、抽屉内部规格等）提出调整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具体调整内容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交货前进行确认。（提供服务承诺函）

序号18（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 1.设备由负压表显调节装置和负压终端接头组成，同时配备溢流保护装置。
- 2.设备采取表显表盘，具备顺时针、逆时针2种模式，不同的负压段，采用不同的颜色标识。
- ▲3.设备表盘具备“0至 -21Kpa”、“0至 -40Kpa”、“0至 -100Kpa”等量程可选；
- 4.设备的负压精度必须是满量程的±5%以内（含±5%）
- 5.设备负压口可兼容不同形状的接头，吸引器和接头可立即拆卸，可兼容德标。
- 6.设备自带溢流保护装置，有效防止废液集满后倒流，确保气体管路安全。
- 7.配置要求（每套设备的配置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负压表	个	1
2	卡夹连接器	条	1

序号19（电热恒温箱）：

- 1.容积≥150L。
- 2.温度控制范围：5-80℃。
- 3.适用于储存有温度要求的生物制品、生物药剂。
- 4.要求采用微电脑温度控制器,调整增量为0.1℃。
- 5.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报警功能。
- 6.隔板数量≥2块。
- 7.具备开关机定时功能。

序号20（防护用品套装）：

- 1.铅当量：≥0.5mmpb；
- ▲2.采用医用级无铅防护材料制造，能有效屏蔽、衰减弥漫性散射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3.颜色及个性化配置：为适合不同使用人群，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在不增加合同采购单价的前提下，对外观颜色、尺码、款式提出调整要求，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具体调整内容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交货前进行确认。（提供服务承诺函）

采购包1（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分批供应，一般情况下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到货；若因采购人紧急医疗需要，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供货通知后能在 120 分钟内完成供货并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提供承诺函）
标的提供的地点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此★条款适用于条款（1）-（2）付款方式要求)（1）签订合同后，每三个月根据实际供货情况进行结算，直至服务期限截止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为止。（2）凭双方核对确认当期的送货单、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正式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付款。各种设备结算金额=设备清单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当期实际供应数量，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此★条款适用于条款 1 的验收要求) 1. 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设备，配备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货物生产日期距离交货日期 ≤12 个月，生产日期以设备主机机身铭牌标示为准。（提供承诺函） 2.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3. 中标人（或产品厂商）根据现场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和验收。 4.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5.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6.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须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7. 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8.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需进行计量校准（包括强制检定器具、以及非强制检定器具，检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需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计量校准及相关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9. 设备如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 等系统）连接，信息系统接口开发及系统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为最终通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验收小组的验收工作。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 、报价要求，（1）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包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保修费、雇员费、各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其他

未注明报价的内容、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等）。★（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并结合自身能力，在设备清单各项货品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的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0 < \text{取值范围} \leq 100\%$ ），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采用对不同货物适用不同折扣率的，或附加承接业务量等作为适用折扣率条件的，或采用其他非统一折扣率的报价方式，其投标无效。（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折扣率时，应根据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该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中标折扣率在本项目供应期限内不得调整。

2、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修要求：质保期 ≥ 1 年（整机含附件）（技术参数有另行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规定为准），保修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本项所要求的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额外的费用。（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保修承诺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拒绝验收）。（2）如质保期内货物需要维修致使采购人累计停机超过15天的，质保期自货物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3）安装调试，给用户培训2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安装调试及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4）质保保用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保证修复正常，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5）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6）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7）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9）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更换故障部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或者更换。（10）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11）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资料。（12）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采购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运行。（1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4）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15）如设备测试运行及后续使用需要相关配套专用耗材，中标人应确保该专用耗材采购交易符合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等），若受相关医疗采购政策变化影响，应确保提供货物生产厂家产品质量认证的耗材

	供医院自行选择。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批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远程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98%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收费。收费基数按照预算金额作为收费基数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加入《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要求》(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便于代理机构开具服务费发票。2.根据《肇庆市财政局肇庆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肇财采购(2021)20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中征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

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春曦

电话：37860711

传真：37860699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监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肇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肇庆市财政局412室

电 话：0758-2232802

邮 编：52606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有效范围; 2)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7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如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则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8.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1.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参数要求”（不含商务要求）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得 31 分，共 31 条参数；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1 分。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适用说明书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②如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以上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和★号的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3.0分)	对“（三）、技术参数要求”（不含商务要求）一般条款（非带“▲”、“★”条款）技术参数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总分 13 分，共 252 条参数，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0.051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实施方案、②供货方案、③包装运输方案，④工作日程安排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利于项目实施；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架构清晰合理，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具有可实施性；包装运输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日程安排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架构合理；包装运输方案完整；供货方案清晰可行，工作日程安排合理，整体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供货方案及包装运输方案粗略，工作日程安排简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0分)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障制度及承诺）：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合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可靠，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质量保障制度完善承诺具体，内容明确，得 5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各项内容描述完整，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完整，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高具备可操作性，质量保障制度及承诺内容清晰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简单，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质量保障制度及承诺略粗，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③维修保养保障措施；④后续零配件的供应等）： 1.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严谨规范，售后服务内容完善详细，服务承诺具体，承诺内容明确，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后续零配件的供应充足价格优惠，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各项内容描述规范合理，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承诺及内容具体，维修保养保障措施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后续零配件的供应充足价格合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售后服务内容较为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不完整，维修保养保障措施简单粗糙，后续零配件的供应价格略高，得1分； 4.不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应急人员安排；③应急处理实施流程）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合理，应急人员安排科学，应急处理实施流程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应急预案较合理，应急人员安排较科学，应急处理实施流程较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应急预案不合理，应急人员安排不科学，应急处理实施流程不可行，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紧急医疗需要供货承诺 (4.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紧急供货承诺进行评审： 1.承诺在供货期内，因采购人紧急医疗需要，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供货通知后能在40分钟内完成供货并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得4分； 2.承诺在供货期内，因采购人紧急医疗需要，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供货通知后能在60分钟内完成供货并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得2分； 3.承诺在供货期内，因采购人紧急医疗需要，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供货通知后能在120分钟内完成供货并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得1分 4.其他或未响应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内容须包含应急供货措施及到货时间，不提供或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经验 (2.0分)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同类（单个项目供应设备品类≥5种）的医疗设备供应服务项目经验，每1项得1分，最高2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同类项目经验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没有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而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

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乙方（中标人/供货人）：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 年 月 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就医疗设备采购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项目

1.1.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招标货物名称	货物实际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1.2.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开发、安装及调试。

1.3.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包干式（交钥匙项目,即设备、包安装、包调试、包质量、包通过使用部门验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4.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试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4.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供货时需同时提供相关检测合格文件。

4.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属于射线装置的,需提供相应的机房防护检测及放射设备性能检测,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合格报告。

4.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涉及相关软件应用,需无偿配合甲方信息化建设,免费开放软件端口,无偿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LIS、PACS等系统)的连接工作。

5.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2.1.交货期:_____。

5.2.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测试验收

5.4.1.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联同有关验收部门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6.3.免费保修期____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记录的验收日期为准)起计算,如保修期内货物需要维修致使甲方累计停机超过15天的,质保期自货物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6.4.免费安装调试,免费给用户培训2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5.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保证修复正常。

6.6.乙方必须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7.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6.7.1.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7.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3.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6.7.4.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6.7.5.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资料。

6.8.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运行。

6.9.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11.如设备测试运行及后续使用需要相关配套专用耗材，乙方应确保该专用耗材采购交易符合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等），若受相关医疗采购政策变化影响，应确保提供货物生产厂家产品质量认证的耗材供医院自行选择。

7.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每三个月根据实际供货情况进行结算，直至服务期限截止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为止。（2）凭双方核对确认当期的送货单、验收报告，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付款。各种设备结算金额=设备清单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当期实际供应数量，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1.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规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乙方：XXXX公司

（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东岗东路9号 地 址：

电 话：0758-2102857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肇庆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账 户：44001708601053001208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1244120045648850X0 纳税人识别号：

以下为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201-2026-0176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Q9947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Q99470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Q9947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Q99470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Q99470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